



金文所见拜礼与《周礼》九拜

◆ 黄益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西周金文所见拜礼,共有 15 种,即搯手、頔首、搯頔、搯頔首、搯首頔首、搯手頔首、搯手指首、搯頔手、拜頔首、手頔首、三搯頔首、搯手页手、頔頔首、搯頔首、搯页首等,东周金文另见再拜稽首,凡 16 种。《周礼·春官·大祝》则云:“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顿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动,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肃拜。”金文所见诸拜礼与《周礼》九拜之间有何种关系,或者说《周礼》之九拜是否即周代礼仪,这些问题的厘析,对于周代拜礼以及《周礼》九拜的研究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周礼》九拜条理井然,本文试以九拜为纲,对金文所见拜礼进行研究。

一、拜

拜字在西周金文中有四种写法,即从页𠄎声之𠄎,见于师晨鼎(《集成》2817)、康簋(《集成》4167):



从手𠄎声之搯,见于克鼎(《集成》2836)、颂壶(《集成》9731):



公臣簋(《集成》4185、4187)之搯(𠄎)所从之“𠄎”乃手字之异文,盖手掌正面形象。

亦有从手从页之𠄎,见于睿簋(《集成》4194):



从二手之拜,见于辅师𠄎簋(《集成》4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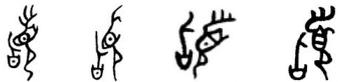
从两手之拜,当即《说文·手部》所录扬雄《训纂篇》从两手下之“𠄎”。王臣簋(《集成》4268)则以“手”当拜。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凡拜必兼用首、手、足三者,造字者重手,故从手。”按:段说甚析。凡拜必跪,因跪而拜,拜者兼用首、手,故或从手得义,或从首得义,或从手、页会意,或从二手会意,或省作手,其义皆同。

《说文·手部》:“搯,首至手也。”段玉裁《注》:“各本作首至地也。今正。首至地谓之稽首,拜中之一,不可该九拜。拜之名生于空首,故许言首至手,《周礼》之空首,他经谓之拜手。郑注曰:‘空首,拜头至手,所谓拜手也。’何注《公羊传》曰:‘头至手曰拜手。’某氏注《尚书·大甲》、《召诰》曰:‘拜手,首至手也。’何以谓之头至手,《足部》曰:‘跪者,所以拜也。’既跪而拱手,而头俯至于手,与心平,是之谓头至手。荀卿子曰:‘平衡曰拜’是也。头不至于地,《周礼》谓之空首。”是拜即拜手,亦即《周礼·春官·大祝》九搯之空首。由于拜首、手兼用,故拜手亦称拜首,宋道诚《释氏要览·礼数》即云:“拜首,谓以头至手,即(《周礼》)第三空首拜也。”

二、稽

“稽”字,西周彝铭有多种写法,有仅作“页”者,如卯簋(《集成》4327)。有从页旨声之“頔”,见于邢侯簋(《集成》4241)、它簋盖(《集成》4330)、元年师兑簋

(《集成》4279)、克鼎(《集成》2836)等:



有从页匕声者,见于奭簋(《集成》4194);有从手旨声者,见于归夔簋(《集成》4331):



有从首旨声之“顛”,见于公臣簋(《集成》4184)、弭叔师察簋(《集成》4253)等:



亦从甞声者,如殽簋盖。

古文字从首与从页无别,故“顛”、“顛”实为一字。旨亦从匕得声,故从页匕声之“顛”与从页旨声之“顛”无别;后又添加声符“旨”作“顛”。

《说文·首部》:“顛,顛首也。”段玉裁《注》:“三字句,各本作‘下首也’,亦由妄人不知三字句之例而改之。”按:段校是也。顛即稽首,《周礼·春官·大祝》:“一曰稽首。”郑玄《注》:“稽首,拜头至地也。”《白虎通义·姓名篇》云:“必稽首何?敬之至也。头至地。稽,至也,首谓头也。”稽首之仪节先儒有说,段玉裁(《释拜》)云:“稽首者,拜头至地也。既拜手而拱手下至于地,而头亦下至于地。拱手至地而手仍不分散,非如今人两手按地也。手前于膝,而头又前于手。《荀子》曰:‘下衡曰稽首。’是也。”贾公彦《周礼注疏》有云:“一曰稽首,其稽,稽留之字,头至地多时,则为稽首也。”然孙诒让《周礼正义》非之云:“稽,《释文》作‘顛’,云‘本又作稽’。《说文·首部》曰:‘顛,下首也。’案:《释文》本是也。经作顛,注作稽,亦经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稽、顛同声段借字,贾疏说稽首为稽留之字,则误以段字为正矣。”案:周彝铭所见“稽”与《释文》同,乃稽首之本字,“顛首”或作“页”,添加声符后作“顛”或“顛”,后“顛”废“稽”行,以其同音之故也。《左传·僖公五年》:“士蔦稽首而对。”孔颖达《正义》:“稽首,头至地,头下缓至地也。”段玉裁《说文·首部》注曰:“顛首者,稽迟其首。”并以稽有稽留、稽迟之义。

三、金文所见拜礼与《周礼》九拜

(一)稽首

稽首多与拜手连言,如:

唯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康宫,格大室,即位,荣伯入右辅师夔,王呼作册尹册命夔曰:“更乃祖考司辅,……今余增乃命,赐汝玄衣黼纯、赤市、朱黄、戈彤沙瑀戩、旂五日,用事。”夔拜顛首,敢对扬王休命,用作宝尊簋,顛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事。辅师簋《集成》4286

亦有但言行稽首者,如:

王若曰:“师询,……今余唯申就乃命,命汝惠拥我邦小大猷,邦佑潢辟,敬明乃心,率以乃友干吾王身,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艰,赐汝秬鬯一卣、圭瓚……。”询稽首,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烈祖乙伯同益姬宝簋……。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格于大室,荣入右询。师询簋《集成》4342

《大祝》:“一曰稽首。”贾公彦《疏》:“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也。”是稽首乃臣拜君之拜,师询簋所记是也。

稽首实即拜稽首,《左传·僖公五年》:“初晋侯使士蔦为二公子筑蒲与屈,不慎真薪焉,夷吾诉之公使让之,士蔦稽首而对。”孔颖达《疏》云:“《尚书》每称拜手稽首者,初为拜,头至手,乃复叩头以至地,至手是为拜手,至地乃为稽首。然则凡为稽首者,必先拜手,乃成稽首。故《尚书》拜手稽首连言之。《传》虽不言拜手,当亦先为拜手,乃为稽首。稽首、拜手共成一拜之礼,此为其敬之极,故臣于君乃然。”是其证。周彝铭亦有明证,霸伯孟铭云:

唯三月,王使伯考蔑尚历,归柔郁、芳鬯,臧,尚拜稽首,既稽首,延宾,赞宾,用虎皮再毁,用章奉。

孟铭言王使伯考蔑历尚,又有馈赠,继言“尚拜稽首”,又曰“既稽首”,则拜稽首实即稽首。故金文所谓揅顛首、拜顛首、手顛首、揅手顛首、揅手指首、揅顛手、揅顛、揅首顛首、揅手页手、顛顛首、揅顛首、揅页首均稽首之谓也。

以上均为诸侯、臣工于王行拜礼,诸礼仪节虽有差异,然均有“顛首”之仪。《左传·襄公三年》:“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惧矣!’”杜预《注》:“稽首,事天子之礼。”彝铭所见诸侯、臣工向天子所行之礼皆为“顛首”,是见天子必行“顛首”也。然诸侯之臣于国君亦行“顛首”之礼,《左传·僖公五年》:“初,晋侯使士蔦为二公子筑蒲与屈,不慎,真薪焉。夷吾诉之。公使让之,士蔦稽首而对曰……”孔颖达

《正义》：“稽首，臣拜君也。”是也。臣拜君而行“稽首”之礼，其事亦见于西周彝铭，如：

唯王九月既望乙巳，**趙仲命**冢^司奠田。**冢**搯^頤首，对扬**趙仲**休。**冢**鼎《集成》2755

趙仲即孟簋之毛公**趙仲**，亦即班簋之**趙**，冯时先生以为即今本《竹书纪年》作“毛伯迁”，**趙仲**乃毛伯班之父。故该器与孟簋、班簋均当属穆王时期。**冢**，**趙仲**之臣属也，向**趙仲**行“搯^頤首”之礼。公臣簋（《集成》4184）所记相类，其铭云：

虢仲命公臣司朕百工，赐汝马乘、钟五、金，用事。公臣搯^頤首，敢扬天尹丕显休。

公臣当为虢仲之臣属，其于虢仲行“搯^頤首”之礼。或亦作“搯^手頤首”，如：

唯九月初吉癸丑，公酺祀，零旬又一日辛亥，公禘^辛公祀，卒事亡^馵，公蔑繁历，赐宗彝一肆、车、马两。繁搯^手頤首，对扬公休。繁^卣《集成》5430

亦有作“搯^手页（頤）手”者，其例如：

唯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荣季入右卯，立，中廷，荣伯呼命卯曰：“……今余唯命汝死司^葬宫^葬人，汝毋敢不善，赐汝瓚璋、鬯、宗彝一肆。……”卯搯^手页手，敢对扬荣伯休。卯簋盖《集成》4327

卯簋铭与周王锡命诸侯、臣工之铭相类，所用仪节亦相类。“搯^頤手”与“搯^手页手”之义全同，见于西周彝铭者有不^嬰簋（《集成》4329），其铭云：

唯九月初吉戊申，伯氏曰：“不^嬰，取方獫狁广伐西俞，王命我羞追于西，余来归献擒，余命汝御追于^罍，汝以我车宕伐獫狁于高墜，汝多折首执讯。……^嬰，汝小子，汝肇敏于戎功，赐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事。”不^嬰搯^手，休，用作朕皇祖公伯、孟姬尊簋。

臣属亦有向君长行“^頤首”之礼者，如：

虞^頤首，休朕甸君公伯，赐厥臣弟虞并五量……，虞弗敢忘公伯休，对扬伯休。虞簋《集成》4167

留鼎（《集成》2838）所记另有诉讼之事，留于主审之司寇邢叔亦行“搯^頤首”之礼，其文云：

[留]使厥小子^贅以限讼于邢叔：“我既赎汝五[夫效]父，用匹马、束丝。”限忤曰：“质则俾我偿马，效[父]则俾复厥丝束。”质、效父乃忤^贅曰：“于王叁门□□木榜，用^賃徙赎。兹五夫用百钅。非处五夫[^賃，则

罚。乃质有罚暨乞金。”邢叔曰：“才王人乃赎[用^賃]。不逆付，留毋俾成于质。”留则搯^頤首，受兹五[夫]，曰陪，曰恒，曰劓，曰会，曰眚。

段玉裁《释拜》云：“《礼》有非祭、非君而稽首者。《特牲馈食礼》：‘宿尸，尸许诺，主人再拜稽首。’《少牢馈食礼》：‘宿尸，祝摈，主人再拜稽首。尸许诺，主人又再拜稽首’此皆未入庙之尸也，而再拜稽首者，郑重之至以定其为尸也。《士昏礼》：‘宾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必再拜稽首者，以逆女之事至重，稽首主为授女，故主人不答拜。《聘礼》郊劳‘宾用束锦俟劳者，劳者再拜稽首受。’《注》云：‘尊国宾也。’又受饔飧俟大夫，‘大夫北面当楣再拜稽首受币’，《注》云：‘尊君客也。’下文皆云宾再拜稽首送币，又下文大夫饔飧，宾再拜稽首受。是亦犹上文尊国宾、尊君客之再拜稽首也。”留鼎之诉讼事，留对邢叔行“搯^頤首”之礼，亦尊长上之义。

（二）顿首

周彝铭中虽不见“顿首”之名，却有顿首之实。彝铭中“^詣首”有用于非常之事者，如留鼎记匡众偷盗留禾，而被留诉至东宫太子之事，其铭云：

昔^謹岁，匡众厥臣廿夫寇留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乃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罪大。”匡乃^詣首于留，用五田，用众一夫曰^噬，用臣曰^靈、[曰]^胙、曰^莫，曰：“用兹四夫。”^詣首曰：“余无攸具寇足[禾]，不审，鞭余。”

匡季非留之臣，然其行“稽首”之礼者，乃为谢罪之故也。留鼎之稽首犹《周礼》九拜之顿首。《说文·页部》：“顿，下首也。”段玉裁《注》：“下首也。按当作顿首也。三字为句。……凡《经》、《传》言顿首，言稽顙，或单言顙，皆九拜之顿首。何注《公羊》曰：‘顙犹今叩头。’《檀弓》‘稽顙’注曰：‘触地无容。’皆与《周礼》顿首注合。头至手者，拱手而头至于手，头与手俱齐不至地，故曰空首。若稽首、顿首则拱手皆下至地，头亦皆至地。而稽首尚稽迟，顿首尚急遽。顿首主于以顙叩触，故谓之稽顙，或谓之顙。”是稽顙即顿首，稽首、顿首、稽顙三者，仪节基本相同，所异者稽首主首至地尚稽迟，而顿首主于以顙叩地尚急遽。故稽首、顿首或通言不别，孙诒让《周礼·春官·大祝》《正义》曰：“《孟子·尽心下篇》云：‘若崩厥角稽首。’赵《注》云：‘顙角犀厥地。’《汉书·诸侯王表》颜《注》引应劭云：‘厥者，顿也。’是角犀即顙，厥地即稽顙亦

即顿首也。《孟子》以厥角、稽首并举者，通言之，稽首、稽颡、顿首亦可互称，故《一切经音义》引《仓颉篇》云：“稽首，顿首也。”是其证也。

然稽首、顿首所用场合不同。稽首多用于吉、宾、嘉诸礼，而顿首、稽颡则用于凶礼。《说文·页部》顿，段玉裁《注》曰：“而稽首者，吉礼也。顿首者，凶礼也。空首者，吉凶所同之礼也。……《经》于吉、宾、嘉曰稽首，未有言顿首者也；于丧曰稽颡，亦未有言顿首者也。然则稽颡之即顿首无疑矣。有非丧而言顿首者，非常事也，类乎凶事也。如申包胥之九顿首而坐，以国破君亡；穆嬴顿首于宣子，以太子不立；与季平子稽颡于叔孙昭子以君亡；昭公子家驹再拜颡于齐侯以失国，正同也。”是也。顿首亦为请罪之拜，段玉裁《释拜》云：“顿首本为凶拜，后因他用，如穆嬴、申包胥者，遂以为请罪之拜。《战国策·中山》：司马喜顿首于弑曰：‘臣自知死至矣。’阴姬公稽首曰：‘诚如君言，何事可豫道者。’一为请罪之辞，一为有求之辞，绝然分别，盖非请罪不顿首也。汉群臣上书，兼言稽首、顿首者，该稽首为对扬之辞，顿首为请罪之辞，故先言稽首，继言顿首死罪。”鼎铭匡稽首于留，乃请罪之拜。

(三) 空首

前文已述，《周礼》九拜之“空首”即拜手，拜手与稽首共成一拜之礼，亦有单行空首之礼者，如：

唯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大师右柝，柝赐载、朱黄、釜，司五邑甸人事，柝拜手，对扬仲大师休，用作大林钟，其子子孙孙永宝。柝钟《集成》133

郭老已经指出，钟铭所记乃柝受赐于王，而答谢右者仲大师也。由此铭可知锡命之时，受赐命者于右者亦有答谢之仪。孙诒让《周礼·春官·大祝》《正义》云：“盖郑谓空首，首至手，明手与手相箸，首既不至地，则手亦不当至地。……凡经典男子行礼，单言拜者，皆言空首。详言之则曰拜手，略言之则曰拜，虽稽首顿首，亦多先拜手，则空首之拜通于尊卑矣。”

(四) 吉拜

《周礼·大祝》：“辨九拜，……五曰吉拜，六曰凶拜。”郑玄《注》：“吉拜，拜而后稽颡，谓齐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周以其拜与顿首相近，故谓之吉拜云。凶拜，稽颡而后拜，谓三年服者。”贾公彦《疏》申郑说，历代学者多无异词，至清代学者始有疑郑说者，庄存与《周官说》辨之最析，其文云：

《檀弓》之记孔子曰：“拜而后稽颡，颡乎其顺也，

康成以为殷之丧拜，‘稽颡而后拜，颡乎其至也’，康成以为周之丧拜，‘三年之丧吾从其至者’康成以为自期如殷可盖合《周官》。《戴记》为一说矣，窃以为非也。吉凶不相干，《经》曰吉拜，必谓施于宾祭嘉好之事者，今以齐衰不杖以下当之，反吉凶之名，不正甚矣。且求之《经·记》（案：即《仪礼·丧服·记》）稽颡服之重者也，齐衰不杖以下绝无稽颡之文。……吉拜，则冠、昏、相见以往，宾礼、嘉礼、吉礼，拜者多矣。

庄以吉拜乃施于宾祭嘉好之事者，《仪礼》中《士冠礼》、《士昏礼》、《士相见礼》至《覲礼》诸篇多吉拜之礼。孙诒让《周礼正义》亦云：“庄纠郑说之误，是也。”由此，吉拜之得名，乃因吉而拜，则拜手、稽首、拜稽首诸拜，凡用于吉者，皆为吉拜，吉拜在周彝铭中最为常见。

1. 吉礼（祭祀）

吉礼之多为祭祀之事，凡祭祀多行拜礼。虢簋史记有祭祀亡母而行拜礼之事，其铭云：

乃子戣拜稽首，对扬文母福烈，用作文母日庚宝尊簋，俾乃子戣万年，用夙夜尊享孝于厥文母，其子子子孙孙永宝。虢簋《集成》4322

段玉裁《释拜》云：“凡祭必稽首，《士虞礼》：‘主人再拜稽首，祝飨，命佐食祭。’《特牲馈食礼》：‘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卒祝，主人再拜稽首。’《少牢馈食礼》：‘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是也。

2. 宾礼

(1) 朝覲

方伯朝覲周王，受赐之后有行拜礼之事，如：

二月，眉敖至见，献帛。己未，王命仲伋归乖伯貔裘，王若曰：“乖伯，朕丕显祖玟、珷，膺受大命，乃祖克弼先王，……赐汝貔裘。”乖伯搯手指（稽）首：“天子休，弗忘小裔邦。”归鬲簋《集成》4331

(2) 朝聘

霸伯孟记周天子之使臣与霸国国君霸伯间朝聘之事，霸伯于天子之使多行拜稽首之礼。其铭云：

唯三月，王使伯考蔑尚历……，尚拜稽首……。霸伯拜稽首，对扬王休，用作宝孟，孙子子其万年用宝。

3. 军礼

军礼有命将之事，诸将受命用事而行拜礼者，见于虢鼎、引簋等。

虢曰：“呜呼，王唯念虢辟烈考甲公，王用肇使乃子戣率虎臣御淮戎。”……虢搯颡首，对扬王命。虢

鼎《集成》2789

惟正月壬申，王格于恭太室，王若曰：“引，余既命汝更祖_𠄎司齐师，余唯申命汝，锡汝彤弓一、彤矢百、马四匹，敬乃御，毋败绩。”引拜稽手，对扬王休。引簋

戎鼎属穆王时期，鼎铭所记乃穆王命戎_𠄎抵御淮戎之事。引簋属宣王时期，簋铭所记即周宣王命引率师御敌之事，戎_𠄎引皆行“_𠄎首”之礼以答王命。

4. 嘉礼

周彝铭所见嘉礼中有拜稽首者，见于蔑历、锡命、受赐等类铭文。

(1) 蔑历

彝铭所见有因蔑历而行拜礼者。

唯四月初吉丁卯，王蔑_𠄎历，赐牛三，_𠄎既_𠄎（拜）_𠄎首，升于厥文祖考，_𠄎对扬王休，用作厥文考尊簋，_𠄎累厥子子孙永宝。_𠄎簋《集成》4194

唯六月初吉丁巳，王在郑，蔑大历，赐雉驸，曰：用_𠄎于乃考。大_𠄎首，对扬王休。大簋《集成》4165

蔑历有受嘉奖之义，可纳入嘉礼之属。

(2) 锡命

锡命铭文在西周中晚期最为常见，其中多有受锡命者行拜礼之事。有行“_𠄎首”之礼者。

唯王九月丁亥，王格于般宫，并伯入右利，位，中廷，北向，王呼作命内史册命利，曰：“赐汝赤市、衮旗，用事。”利_𠄎首，对扬天子丕显皇休。利鼎《集成》2804

唯王五月初吉甲寅，……王呼作册尹册命柳：“司六师牧、场大_𠄎，司羲夷场佃事。赐汝赤市、幽黄、鉴勒。”柳_𠄎首，对扬天子休。南宫柳鼎《集成》2805

唯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呼作册尹册命_𠄎曰：“更乃祖考司辅……。”_𠄎拜_𠄎首，敢对扬王休命，用作宝尊簋，_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事。辅师_𠄎簋《集成》4286

唯二年三月初吉庚寅，王格于大室，……呼内史年册命王臣：“赐汝朱黄、_𠄎亲、玄衣黼纯、衮旗五日……用事。”王臣_𠄎首，丕敢显天子对扬休。王臣簋《集成》4268

唯王九月既生霸庚寅，……王呼内史史年册命扬，王若曰：“扬，作司工，官司量田甸、_𠄎、_𠄎司

甸、_𠄎司寇、_𠄎司工事，赐汝赤市、衮旗，讯讼，取征五_𠄎。”扬_𠄎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扬簋《集成》4294

唯王八月，辰在丙午，王命_𠄎侯伯晨曰：“嗣乃祖考侯于_𠄎……。”晨_𠄎首，敢对扬王休，用作朕文考瀕公宫尊鼎，子孙其万年永宝用。伯晨鼎《集成》2816

前文已论_𠄎首、拜_𠄎首、_𠄎首、_𠄎首其义均与稽首（拜手稽首）相同。利鼎、南宫柳鼎、辅师_𠄎簋、王臣簋等所记乃臣工受锡命而行“_𠄎首”，伯晨鼎所记即诸侯受锡命而行拜稽首之礼，凡此可明“_𠄎首”之仪通乎外服诸侯、内服臣工。

(3) 嘉赐

周彝铭亦见受周王嘉许、赏赐而行拜礼者。西周晚期宣王时期晋侯稣钟云：

六月初吉戊寅，旦，王格大室，即位。王呼膳夫曰：“召晋侯。”稣入门，位，中廷，王亲赐驹四匹，稣_𠄎首，受驹以出，返入，_𠄎首。晋侯稣钟《新收》879-880

钟铭两言“_𠄎首”，返入之后又“_𠄎首”。此言晋侯稣受王赏赐而行拜礼。其他如：

唯三月，王命荣_𠄎内史曰：“_𠄎邢侯服，赐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_𠄎首……作周公彝。邢侯_𠄎簋《集成》4241

唯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王赐无_𠄎马四匹，无_𠄎_𠄎首。无_𠄎簋《集成》4225

周彝铭所记尚有受王褒奖而用“_𠄎首”之礼者，如：

唯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庐，作象舞，匡甫象乐二，王曰：“休。”匡_𠄎首，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文考日丁宝彝，其孙_𠄎子永宝用。匡_𠄎《集成》5423

王大藉农于_𠄎田，……王归自_𠄎田，王_𠄎仲仆，令_𠄎先马走，王曰：“令_𠄎乃克至，余其舍汝臣_𠄎家。”王至于_𠄎宫，_𠄎，令_𠄎首，曰：“小子乃效。”令对扬王休。令鼎《集成》2803

由此可见，吉拜乃因吉事而拜，吉拜通乎吉礼、宾礼、军礼、嘉礼。凡吉拜者，多行拜稽首之礼。

(五) 凶拜

吉拜既为因吉而拜，则凶拜则因凶而拜，自郑玄

已降,孔颖达、贾公彦、庄存与、凌廷堪、段玉裁、孙诒让等先儒皆以凶拜属之丧礼。凶拜有用于丧礼者,然丧礼之拜亦未必全属凶拜,惠士奇即云:“小功以下为吉(拜),大功以上为凶(拜)。”另外,凶礼非止丧礼一端,《周礼·春官·大宗伯》云:“以凶礼哀邦国之忧,以丧礼哀死亡,以荒礼哀凶礼,以吊礼哀祸灾,以禴礼哀围败,以恤礼哀寇乱。”凶礼之别有五,即丧礼、荒礼、吊礼、禴礼、恤礼,拜若行于此五礼,当多有凶拜之事,《礼记·杂记》:“廋焚,孔子拜乡人为火来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吊之道也。”郑玄《注》:“言拜之者,为其来吊已。《宗伯职》曰:‘以吊礼哀祸灾。’”孔子所行之拜礼当即凶拜。然《经》、《传》及周彝铭所见之凶拜多用于丧礼殆无可疑。

凶拜所以区别于吉拜者,郑玄以拜而后稽顙为吉拜、稽顙而后拜为凶拜,然后世学者多有疑郑康成此说者,庄存与《周官说》以为拜而后稽顙、稽顙而后拜皆凶拜,然所用不同,其文曰:

谨定曰:稽顙而后拜,子为父者之礼;稽顙而不拜则众子也;臣为君、妻为夫,亦皆稽顙而不拜,无为后之道故也,此重拜也,非子为父母、臣为君、妻为夫、父母为长子则皆拜而不稽顙,重稽顙也。拜而后稽顙,父母为长子、君吊于其臣、大夫吊于士,为主后而拜者行之。此皆大祝所辨之凶拜也。

然周代是否有稽顙而后拜之礼,学者甚疑之。凌廷堪《礼经释例·周官九拜解》即云:“考之《礼经》,但有拜稽顙,而无稽顙拜之文,则拜而后稽顙则周礼欤?郑《檀弓》注以为殷之丧拜,似与经未合。”凌氏以周无稽顙而后拜之礼。段玉裁为调和郑玄注与三礼经文的矛盾,以拜而后稽顙为周之凶拜,稽顙而后拜为殷之凶拜,段氏《释拜》云:

《周礼》、《檀弓》、《杂记》三注略同,皆谓三年丧及齐衰杖之丧则稽顙而后拜,此《大祝》之凶拜,周之丧拜也。齐衰不杖以下,则拜而后稽顙,此《大祝》之吉拜,殷之丧拜也。夫《檀弓》之拜而后稽顙为殷丧礼,稽顙而后拜为周丧礼,未知郑之所据,考之各经,则皆言“拜稽顙”,绝无有“稽顙拜”者。……窃意拜后稽顙,自是《周礼》如此。孔子因古礼稽顙而后拜,顾乎其至,愿三年之丧行此,则谓稽顙后拜为殷礼,似近之。

愚案:拜而后稽顙为周之凶拜于经可证,然稽顙而后拜是否殷之凶拜则难以论定。拜而后稽顙不见于周彝铭,周彝铭所见凶拜但作“拜稽首”。应国墓地

所出晏鼎铭文云:

晏拜稽首,皇兄孝于公,宣厥事。弟不敢不择衣,夙夜用占将公。

晏鼎铭文所记即“公”新丧,而“公”之独子、晏之“皇兄”早夭、无后,为使大宗不绝,小宗庶子晏入继为大宗宗子,并为大宗宗君“公”操办丧仪之事^①。则“晏拜稽首”当为凶拜无疑。班簋(《集成》4341)亦有凶拜之事:

班揅首曰:“呜呼!丕丕子皇公受京室懿釐,毓文王、王姒圣孙,墜于大服,广成厥功。文王孙亡弗怀型,亡克競厥烈。”班非敢冕,唯作昭考爽谥大政。

班为毛公贄仲之子,《白虎通·谥》:“死乃谥之何?《诗》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所以临葬而谥之者何?因众会,欲显扬之也。……诸侯薨,世子赴告于天子,天子遣大夫会其葬而谥之何?”簋铭所记盖临葬而作谥,班行“揅首”之礼,其为凶拜必矣。臣谏簋(《集成》4287)言:“臣谏曰:揅手颀首,臣谏亡母弟,矧拥有长子□。”臣谏述其胞弟似战死之事,而曰“揅手颀首”者,拜手稽首亦为凶拜可知。

作为凶拜的拜稽首应与《经》、《传》之“拜稽顙”相当,前文所引段玉裁《释拜》及孙诒让《周礼正义》论之甚详,稽首与稽顙对文则别,散文则通。稽首、顿首、稽顙周彝铭皆作“稽首”。由晏鼎知,周代凶拜仅有拜稽首(稽顙),而无稽顙而后拜,由是凌廷堪以拜稽顙为周之凶拜至堦。

凶拜“拜稽首”与吉拜“拜稽首”之别,或在于尚左与尚右。清儒惠士奇以吉拜、凶拜乃尚右与尚左之别已廓清吉拜与凶拜的分野,孙诒让《周礼正义》辨之最析,孙氏云:

《贾子·容经》云:“拜以髻折之容,吉事尚左,凶事尚右,随前以举。”即此经吉拜、凶拜之堦。……盖吉拜者,凡常时之稽首、顿首、空首、肃拜、振动诸拜,皆尚左手也。凶拜者,居丧时之稽首、顿首、空首诸拜,皆尚右手,即《杂记》所谓丧拜也。……凡丧拜皆从凶礼尚右手。若已除丧,当从吉礼,故闻丧而从吉拜。《奔丧礼》谓之吉丧,明其已逮吉时而闻丧,不复用凶拜,并非小功以下之礼也。《杂记》之吉拜、丧拜,亦即指手尚左、尚右之别。……以意推之,盖非居丧之常礼,抑或据吉丧而言,故非三年之丧则吉拜;若常礼,则居丧而丧拜,其正也。孔子有姊之丧,而拱尚右,岂徒三年之丧哉。此经拜仪不专属丧礼,则吉

凶相对,吉拜自不专指丧礼之轻者而言。

而吉拜、凶拜尚左、尚右之法,段玉裁论之详焉,段氏《释拜》云:

九拜皆必拱手。凡拱,右手在内,左手在外,是谓尚左;左手在内,右手在外,是谓尚右。《贾子》曰“随前以举”者,正谓吉则举左手在前,凶则举右手在前也。《玉藻》:“君赐,稽首据掌致诸地。”注曰:“致首于地,以左手覆按右手。”此亦取尚左之义。但谓右手掌握地,左手按右手,恐非古稽首之仪。古稽首、顿首、空首、肃拜,皆必拱手,非如今人两手伏地之匍匐也。

(六) 奇拜与褻拜

《周礼·春官·大祝》:“七曰奇拜,八曰褻拜。”郑玄《注》:“郑大夫(兴)云:‘奇拜,谓一拜也。褻,读为报,报拜,再拜是也。’……一拜,答臣下拜;再拜拜神与尸。”贾公彦《疏》:“按《燕礼》、《大射》有一拜之时,君答一拜,后郑从之。……知再拜拜神与尸者,按《特牲礼》,祝酌奠于钶南,主人再拜,祝在左也。再拜于尸,谓献尸,尸拜受,主人拜送是也。天子诸侯亦当然。”愚按:郑据一端以说经也,一拜不专为答臣下拜而设;再拜亦不止于拜神与尸也。段玉裁《释拜》云:“奇者,不耦也。凡《礼经》言拜,不言再者,皆谓一拜也。《经》有明言一拜者,《士相见礼》曰:‘士、大夫奠摯再拜稽首,君答一拜。士见于大夫,于其入也,一拜其辱,宾退,送,再拜。’……褻拜者,何也?谓再拜已上也。褻者,大也,有所多大之辞也。凡《礼》经言‘三拜’及《左传》或言‘三拜稽首’,或言‘三拜’,或言‘九顿首’,以及夫人之挾拜,皆是也。”黄以周云:“古人行礼,多用一拜。其或再拜以加敬,三拜以示偏,皆为褻大之拜。”^⑩是奇拜者,一拜也;褻拜者,再拜已上也。

春秋齐彝铭叔夷铸(《集成》285)有再拜稽首之礼。

唯王五月,辰在戊寅,师于淄湑。……公曰:“夷,汝敬共台命,汝膺历公家,汝勤劳朕行师,汝肇敏于戎攻,余赐汝莱都膏、剡,其县三百,余命汝司台莱迺、或徒四千,为汝嫡寮。”乃敢用拜稽首,弗敢不对扬朕辟皇君之赐休命。公曰:“夷,汝康能乃有事眾乃嫡寮,余用登纯厚乃命,汝夷毋曰余小子,汝尊余于艰恤,虔恤不易,左右余一人,余命汝职佐□卿,为大事,既命于外内之事,中尊盟刑,汝以尊戒公家,膺恤

余于盟恤,汝以恤余朕身,余赐汝马车、戎兵,莱仆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夷用或敢再拜稽首,膺受君公之赐光,余弗敢废乃命。

铸铭言公(齐灵公)先赐夷以莱国之膏、剡共计三百县,并以莱之遗民为夷之属僚,夷行拜稽首之礼;公再赐夷以马车、戎兵及莱之隶仆三白五十五家,以备兵事之作,夷行再拜稽首之礼。

西周彝铭中则有行“三拜稽首”之礼者。

唯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在归服宫,大以厥友守。王飨醴,……王召走马应命取驹鬲卅二匹赐大,大三揅颡首,对扬天子丕显休。大鼎《集成》2807
唯正月甲午,……王亲命伯佻曰:毋俾农特,使厥友妻农……农三首,敢对扬王休。农卣《集成》5424

大鼎言大受周王赐予而行三拜稽首之礼。农卣所记即王命佻使其友妻农,农于周王行三拜稽首之礼。

褻拜之仪先儒有异说,敖继公、阎若璩以为再拜稽首者,两拜一稽首,至于拜仪二氏又有不同。《仪礼·士昏礼》婿亲迎奠雁之事曰:“主人揖入,宾执鴈从,至于庙门,揖入,三揖,至于阶三让,主人升西面,宾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敖继公《集说》:“稽首,头下至手也,拜时两手至地,左手在上,若稽首则以头加于左手之上。再拜稽首者,始拜则但拜而已,于其卒拜则因而遂稽首焉。《书》曰:‘拜手稽首’是也。此礼之重者而为之,重昏礼之始也。”^⑪敖氏以稽首为头下至手,说不足信,稽首之法前文已论之颇详,不再赘述。以再拜者,始拜但拜,卒拜之时再稽首,说亦不足取,稽首乃拜手稽首之省称,凡稽首必先拜手,拜手、稽首共成一拜之节,再拜稽首者乃两拜之节。

阎若璩《答万公择书》^⑫则云:“按:再拜《周官》之褻拜,今之两揖是也,折腰而已,非头至地。……稽首仅头一至地而已。……《觐礼》侯氏降两阶之间,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再拜稽首,首一至地也。升成拜,而至上堂复再拜稽首,亦头一至地。”凡拜未有不跪者,以拜为折腰而已,再拜稽首者,两揖一稽首,实难信据。

文献又有言“稽首再拜”者,《孟子·万章下》:“鲁缪公于子思也,亟问,亟馈鼎肉,子思不悦。于卒也,摽使者出诸大门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后知君之犬马畜伋。’……敢问:‘国君欲养君子,

如何斯可谓养矣。’曰：‘以君命将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后廩人继粟，庖人继肉，不以君命将之。子思以为鼎肉使己仆仆尔，亟拜也，非养君子之道。’”赵岐《注》：“孟子曰：鲁缪公时尊礼子思，数问，数馈鼎肉，子思以君命烦，故不悦也。于卒者，末后复来时。……麾使者出大门之外，再拜叩头不受。……始以君命行，礼拜受之。其后仓廩之属继其粟，将尽复送，厨宰之人日送其肉，不复以君命者，欲使贤者不答以敬，所以优之也。子思所以非缪公者，以为鼎肉使己数拜故也。”是缪公数问、数馈，子思亦数拜君赐，故子思“于卒也”，麾使者于大门外，并“稽首再拜”者，因前有数拜，故又作稽首之拜，是为卒拜。“稽首再拜”之语亦屡见于汉人文字，《后汉书·礼仪中》刘昭注引蔡质所记立宋皇后仪首云：“尚书令臣器、仆射臣鼎、尚书臣旭、臣乘、臣滂、臣谟、臣诣稽首言。”末云：“臣器、臣鼎、臣旭、臣乘、臣滂、臣谟、臣诣愚闇不达大义，诚惶诚恐，顿首死罪，稽首再拜以闻。”许冲进《说文解字》云：“召陵万岁里公乘草莽臣冲稽首再拜，上书皇帝陛下。”末云：“臣冲诚惶诚恐，顿首顿首，死罪死罪，稽首再拜以闻皇帝陛下。”蔡质文首言“稽首言”，末云“稽首再拜以闻”，则“再拜”对开篇“稽首”而言。许冲文两言“稽首再拜”者，盖冲曾上书皇帝，为进《说文解字》又上书，“再拜”者对此前曾拜而言。

(七) 肃拜

《周礼·大祝》：“辨九拜，……九曰肃拜。”郑玄《注》引郑司农云：“但俯下手，今时撻是也。”先郑以肃拜不跪但俯下手者，郑康成从之，清儒已驳其非是，黄以周《礼书通故》云：“先郑云：‘但俯下手’者，俯谓俛而低首也，郑注《少仪》云‘拜低头’，与先郑注合。但俯低头而下两手，较空首、拜手之礼为轻也。肃拜者，跪而俯首下手也。《少仪》明言坐而肃拜，而后人乃云立而肃拜，不亦左乎。”是肃拜跪而俯首下手，孙诒让《周礼正义》云：“盖跪而微俯其首，下其手，则虽俯首，不至手；手虽下，不至地也。”是肃拜之正法也。

《礼记·少仪》记有妇人拜礼，其文云：“妇人吉事，虽有君赐，肃拜。为尸，坐则不手拜，肃拜。为丧主，则不肃拜。”先儒据以认为“肃拜”为妇人之常礼，以“手拜”为妇人之重礼，段玉裁《释拜》即云：“肃拜者，妇人之拜也。《少仪》曰：‘妇人虽有君赐，肃拜。’是则肃拜为妇人之常，犹拜手为男子之常也。……妇人以肃拜当男子之空首，以手拜扱地当男子之稽首，

以稽顙当男子之顿首。”以肃拜为妇人之常拜，虽君赐亦肃拜，似与周彝铭所见不合。西周彝铭显示，妇人受君赐亦有行“搯顙首”之礼者。

唯十又二月既生霸，子仲渔□池，天君蔑公姑历，使赐鱼三百，搯顙首，对扬天君休，用作齎鼎。公姑鬲《集成》753

穆公作尹姑宗室于繇林，唯六月既生霸乙卯，休天君弗忘穆公圣葬明弼辅先王，格于尹姑宗室繇林，君蔑尹姑历，赐玉五品、马三匹，搯顙首，对扬天君休，用作宝齎。尹姑鬲《集成》754

上揭两铭之公姑、尹姑为一人，皆穆公之妻，“天君”周王后^⑤。两铭所记皆公姑（尹姑）受天君之嘉赐而行“搯顙首”之礼。鬲铭所记与《礼记·少仪》所谓“虽有君赐，肃拜”之说似相抵牾，臣工之妻于王后尚行拜稽首之礼，于周王亦必为拜稽首之礼。再者，两铭所记公姑行拜稽首之礼亦与男子礼同。盖肃拜乃妇人常拜，于周王、天君等行拜稽首之礼者，皆因对方地位尊贵，需更加敬意以隆盛其礼之故。

又依礼经，妇人拜礼为侠拜，《仪礼·士冠礼》：“（冠者）北面见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郑玄《注》：“妇人于丈夫，虽其子，犹侠拜。”赵与时云：“礼，妇人与丈夫为礼则侠拜。侠者夹，谓男子一拜，妇人两拜，夹男子拜。”^⑥凌廷堪《礼经释例》：“凡妇人于丈夫皆侠拜。侠拜者，丈夫拜一次，妇人则拜两次也。”皆是其义。

(八) 振动

《周礼·大祝》：“辨九拜，……四曰振动。”郑玄《注》兼存杜子春、郑兴之说，郑氏云：“杜子春云：‘振，读为振铎之振；动，读为哀恻之恻。’……郑大夫云：‘动，读为董，书亦或为董。振董，以两手相击也。’……玄谓振动战栗之拜，《书》曰：‘王动色变。’”贾公彦《疏》以为振动亦稽首之拜。凌廷堪《礼经释例》、陈寿祺皆申杜子春以振动为丧拜之说，以谓振动即哭踊。孙诒让《周礼正义》驳之云：“但拜必跪，而踊则立，丧拜之拜而成踊者，必拜毕兴乃踊。是踊与拜二事迥别。”孙氏又以合乐节之拜说之，未知何据。振动之拜，先儒歧说纷繁，莫衷一是。

四、小结

《周礼·春官·大祝》所记九拜，贾公彦《周礼注疏》以为：“此九拜之中，四种是正拜，五者逐事生名，

还依四种正拜而为之也。一曰稽首,二曰顿首,三曰空首,……此三者正拜也。……九曰肃拜,拜中最轻,……妇人亦以肃拜为正。其余五者,附此四种正拜者,四曰振动附稽首,五曰吉拜附顿首,六曰凶拜亦附稽首,七曰奇拜附空首,八曰褒拜亦附稽首。”贾以奇拜附空首者,以君拜臣下用空首之拜,又以《书·洛诰》记“周公拜手稽首,朕复子明辟。”而“成王拜手稽首,不敢不敬天之休”者,因周公、成王两相尊敬,故用稽首。愚按:贾说以君拜臣下释奇拜,已偏离郑注之义;又以成王答周公用拜手稽首乃因敬而稽首,恐亦不确。成王以拜手稽首答拜,乃西周之常礼。换句话说,君答臣拜亦用拜手稽首也。故而《书·顾命》成王崩后,太史读命康王嗣位之册书毕,“(王)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飨!’太保受同,降。受宗人同,拜,王答拜。”又诸侯朝见康王之时,“宾称奉圭兼币曰:‘一二臣卫,敢执壤奠。’皆再拜稽首。王义嗣德答拜。”郑玄、马融、王肃及伪孔《传》皆不释康王以何礼答拜者,盖因其答拜与成王答周公以拜手稽首礼相同,故无需另外出注。

《说文·页部》:“顿,下首也。”段玉裁《注》:“《周礼·太祝·九擗》……以前三者为体,后六者为用。”其说又与贾疏不同。据上文研究可知,男子之拜只有拜与稽首两种,二者为体,顿首、吉拜、凶拜、奇拜、褒拜为用。振动之拜,其义未详,暂不讨论。妇人以肃拜为正,以稽首为盛礼。

《周礼·春官·大祝》所记九拜,除振动外,余者皆见于西周金文,可见九拜大抵为西周制度。随着礼制的发展,顿首(稽颡)等因适用场合特殊,最终从稽首中分离。另外,依据拜礼的具体应用情况,又细分出吉拜、凶拜、奇拜、褒拜等类目,九拜的名目大约在东周时期最终形成。

注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

段玉裁:《经韵楼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李学勤:《翼城大河口尚孟铭文试释》,《文物》2011年第9期。

冯时:《班簋铭文补释》,李学勤主编《出土文献》(第三辑),中西书局,2012年。

郭沫若:《扶风齐家村器群铭文汇释》,陕西省博物

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

庄存与:《周官说》(卷二),见王先谦辑《皇清经解续编》(卷百六十七),清光绪十四年,南菁书院刊本。

李学勤:《高青陈庄引簋及其历史背景》,《文史哲》2011年第3期。

钟柏生、陈昭容、黄铭崇、袁国华:《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艺文印书馆,2006年。

惠士奇:《礼说》卷八,见阮元辑:《皇清经解》卷二百二十一,艺文印书馆,1986年。

凌廷堪:《礼经释例》,中华书局,1987年。

⑪黄益飞:《平顶山应国墓地出土“无”鼎铭文研究》,《考古》2015年第4期。

⑫黄以周:《礼说略》(卷二),《皇清经解续编》(卷千四百十七)。

⑬敖继公:《仪礼集说》,《钦定四库全书荟要》,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

⑭阎若璩:《潜邱礼记》(卷六),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⑮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135页,中华书局,2004年。

⑯赵与时:《退宾录》(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特约责编:徐义华)

古史新证

本期导读

赵鹏:《宾一类胛骨兆序排列的整理研究》

不同组类殷墟甲骨上反面的钻凿布局与正面的兆序排列,不仅体现了占卜的过程,也反映了晚商时期占卜的演进。

该文对宾组一类牛胛骨上的钻凿布局与兆序排列情况从一辞一兆与一辞多兆两个方面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整理研究。一辞一兆,胛骨反面钻凿,骨首骨颈部位有一个钻凿,一行3个钻凿,2行2列4个钻凿与3行3列9个钻凿等情况。对边骨条部位一般一行钻凿。骨颈骨扇交界处有时钻凿比较密集,扇部一般无钻凿,这种格局下,扇部卜辞刻写的起点比较严格地选择与其上标示卜兆的干支相对应的位置。宾组一类胛骨骨首骨颈部位、对边白边部位以及骨扇部位的占卜刻写顺序比较灵活。一辞多序,兆序排列有自上而下依次纵列,自下而上依次纵列,从白边到对边依次横排、从对边到白边依次横排,再自上而下排列等情况。通过以上的整理研究得出了宾组一类胛骨上的占卜还没有完全程序化的结论。

钻凿布局影响占卜次数、卜辞占卜刻写顺序的思想对晚商卜法的探究具有积极意义。

孙亚冰:《读<村中南>札记三则》

本文补正了《村中南》158的摹本、释文;校订了《村中南》500的材质、释文;将《村中南》502与《缀汇》913缀合。

此文对《村中南》做了一些补正,为学界提供了更准确、完整的甲骨信息。

鄧晓娜:《金璋所藏甲骨的著录情况》

金璋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英国驻华外交官,也是甲骨学史上有名的早期收藏家和研究者。1908—1913年间,他在美国驻山东潍县宣教士方法致博士和英国学者叶慈教授的帮助下,从中国收购了1000余片甲骨,其中真品大约600多片。这批甲骨主要藏于英国剑桥大学图书馆,其摹本主要著录在《金璋所藏甲骨卜辞》中,拓本主要著录在《英国所藏甲骨集》中。《海外甲骨录遗》、《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两书也著录了少量金璋所藏甲骨。金璋在1911—1934年间发表的论文中也陆续公布了一些所藏甲骨的照片,如《金璋》364、《金璋》385、《金璋》391、《金璋》616、《金璋》639、《金璋》645、金璋683、《金璋》722、金璋744等,都是非常重要的甲骨资料。通过照片、摹本和拓本的对比研究,我们发现,现藏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的《怀》967,和现藏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的《海椽》1、《海椽》5、《海椽》12、《海椽》15、《海椽》16、《海椽》17、《海椽》23、《海椽》20、《海椽》29、《海椽》32,都是原金璋所藏甲骨。

金璋收藏的甲骨都是非科学发掘品,但幸运的是,他购买的每批甲骨都有详细的收购记录,据此我们可以较为准确地推测其出土地点和出土时间,这对于研究早期非科学发掘甲骨的来源情况有重要意义。重新梳理这批甲骨的著录情况,对于了解金璋所藏甲骨的流传和现藏也有重要指导作用。

黄益飞:《金文所见拜礼与<周礼>九拜》

周礼号称“郁郁乎文哉”,完备而复杂。《周礼》作为记载周代礼制的著作,具有十分完备的体系,但其中相当多的内容无法阐释清楚。金文中有大量事件和礼仪规程的记载,但多是具体仪节而缺乏制度方面的解释。

本文将金文中所见的搽手、頔首等 16 种仪节与《周礼》中的“九拜”相联系,分析了各种拜仪的形式、使用范围等,对于认识周代相关制度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拜仪作为每个礼仪场合都会出现的环节,其复杂性也是可以想见的。把所有拜仪都纳入到相应的制度之下也很难做到,所以把所有拜仪一定与某类礼仪相关联也未必正确。应该考虑到拜仪的特殊性。

王泽文:《浅析海昏侯墓出土的两件先秦青铜礼器》

江西南昌海昏侯国考古发现是近年一项重大考古成果,出土了大量珍贵文物。

本文特意选取了其中的尊缶和提梁卣进行研究,认为尊缶应为战国中期左右的器物,其珍异之处是有十二棱,将器身和器盖分为十二面,极为罕见。结合赛克勒氏所藏十棱壶及相关著录信息,作者认为此前见于著录的某些八棱壶也应该更正为十棱壶。

关于提梁卣,作者认为属西周早期早段。这件卣的纹饰极具特色,腹部带歧羽的大鸟纹十分华丽,圈足上的双兽首的夔纹也属罕见,作者将其与一件新近发表的装饰大鸟纹的青铜尊进行了综合研究,还结合甲骨文和金文讨论了卣上的“子峻父乙”铭文,阐释了“峻”的相关问题。

或许限于篇幅,作者没有在文章中配置相关器物图,也没有能够结合其他汉代高等级墓葬的出土器物作进一步的综合研究。

李晶:《铸国史事辨疑》

利用考古资料与青铜器铭文研究先秦时期的方国,是近年来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铸虽是小国,但目前所见的相关有铭铜器已达十余种,能够有效地补充传世文献记载之缺环与不足。同时,铸国史事仅零星记载于典籍,史料有限,且颇多相互矛盾抵牾之处。故以往综合研究铸国的专题论文比较少见。此文结合相关铜器铭文与考古资料,对铸国史事进行重新评判,材料比较丰富,为认识铸国历史提供了资料。

本文除了直接引用史籍的相关记载,还注重利用《春秋》书例与《左传》辞例进行考证。如利用《左传》辞例“娶于某”皆是娶于某国之意,以证臧宣叔娶妻之时铸国尚存,进而证明今本《竹书纪年》对铸国于春秋初年为齐所灭的记载有误,弥补了直接史料记载不足的缺憾。

由于资料所限,该文所讨论的铸国历史和相关制度还不够详细,比较细碎。

周博:《虞、芮地望与“古诸侯称王”补论》

先秦时期“诸侯称王”是极为特殊的现象,蕴含着重要的政治理念,正确阐释“诸侯称王”对于认识周代国家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认为即虞国,与芮国同在今宝鸡千河流域,即是文献所载虞、芮争讼之地,后来才迁徙到今陕、晋交界地区。结合青铜器铭文,作者认为 (虞)为姬姓。

铜器中有 (虞)称王的记录,说明可见并不在诸侯体系中。姬姓之虞之所以称王,与陇东地区戎狄势力的强大有关,处在戎狄之间的国族为了自保与发展的需要,存在首领称王的情况,并因此沿袭,成为旧俗。

本文虽然对“诸侯称王”做出了较为合理的解释,但周王室之同姓称王是一个与分封制与宗法制相联系的问题,需要充分的社会背景和总体考量。

刘永霞:《宋徽宗〈红蓼白鹅图〉的道家审美旨趣》

宋代是中国艺术发展的重要时期,涌现了一大批有影响力的艺术家,宋徽宗赵佶是其中最为特殊的一位。宋徽宗崇尚道教,自称“教主道君皇帝”,派人编纂了历史上第一部《道藏》。在其书画作品中也多见道教的色彩,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瑞鹤图》、《红蓼白鹅图》等。

本文深入分析了《红蓼白鹅图》的构图和意境,阐释了其蕴涵的中国古典美学中的“道家审美旨趣”由此推及宋徽宗的追求与内心世界。绘画本身的审美情操并无关乎政治,而在于表现大自然的“和谐”、“宁静”、“安逸”之美方面,仅就艺术品质而言,此画无疑是一幅精品。但画家的身份及其成败,则会让人质疑他的责任的缺失。

本文不足之处在于对宋徽宗的政治抱负进行批判时未能充分展示社会背景,未将政治身份与艺术追求分清。

(王宇信)